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19—021
优先股代码：360014	优先股简称：中原优 1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 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上午在郑民高速郑庵收费站中原高速郑开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7 人。董事长马沉重、董事王铁军、陈伟、郭本锋、冯可及独立董事陈荫三、马恒运出席会议。董事王辉、孟杰、独立董事赵虎林、李华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以书面方式表达了对本次董事会各审议事项的意见，并分别授权董事陈伟、郭本锋、独立董事陈荫三、马恒运代为表决。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沉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招标结果，同意聘请中标单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人民币 186 万元（含途中差旅和工作地住宿费），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3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5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赎回剩余部分优先股股票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完成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34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4 亿元。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第四节“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之（六）“回购条款”规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回购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赎回权”。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向全体优先股股东按其持有规模的 50%，赎回 1700 万股优先股，赎回后公司剩余优先股股数为 1700 万股。

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以及现金流情况，同意公司赎回剩余 1700 万股优先股股票。本次赎回后，公司优先股股数为 0。本次赎回剩余部分优先股股票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本次优先股赎回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赎回剩余 1700 万股优先股符合公司经营及现金流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赎回事宜详见本公告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赎回剩余部分优先股股票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 年 5 月修订）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9:30 在郑民高速郑庵收费站东侧中原高速郑开分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8 日